●文史漫笔

又说鲁迅（上）

刀尔登

鲁迅的“公共性”，并不如鲁迅的读者所往往臆想的那样广泛。是的，在中国，差不多人人知道鲁迅，然而第一，中国不是全世界，第二，就是此域中，对鲁迅的印象或评价，只在表面上共通，一较真儿，人们对当今实际事务的分歧有多大，对鲁迅的意见的分歧也有多大。

再来回答“为什么还在谈论鲁迅”这样一种问题时，不得不想到的，首先是问题之发生，是在时代上，还是在自己身上。自然可以说，我是这时代中的一个人，故二者实可混为一谈，我之谈论鲁迅（这是最后一次），与我们这个时代之所谓“需要鲁迅”，拥有同样一种解释；但略微多想一点，便很容易地看到，此时也好，彼时也好，谈论鲁迅的，总是一小部分人，一小撮人，或几小撮人（因谈论的动机而别）。是的，主流人士也在谈论，尽管不像过往的某时那么多了，畸零人士也在谈论，尽管也不像头些年那么多了，然而大多数人呢，除了从中学课本中领略一二，并无其他。对多数人而言，知道写过“我单知道下雪的时候”等名言，便即够了。

我年轻的时候，自负多读了几遍鲁迅的文章，曾立志要为他写一部传记。我那时狂妄地自以为，闭上眼睛，有能力想象出一个“活生生”的鲁迅，有能力想象出他的动机以及动机二字远不足以描摹的内心整体，有能力听到他不曾说过的话，看到他的无人得见的表情，等等。总之，从谬托知己，到厚诬前贤，我若是稍勤快一点儿，这危险的一步就要迈出了。

有一种宗教上的修行办法，是悬想一位本尊，一开始时想象不够清晰丰富，待练得多了，本尊的形象日益饱满，从璎珞到光芒，历历如在眼前，而体积也增长，直到与自己一般大小，最后合为一体。

宗教我不懂，只知道这种办法，用在“重建”鲁迅这样的前贤上，是无效的。最大的危险来自方法上，这种途径，是假定有一种本体的鲁迅，可以成为认知的对象，经验的对象。而我现在认为，这是妄念。我们连对自己都无法以这种途径来认知，遑论他人，遑论鲁迅。

由此想到评说鲁迅（以及任何人物）的一个现象。我们常读到有学人发现了鲁迅的“内在冲突”，来给予新的解释，从解释一言一事，到重新解释鲁迅其人。我们又常读到另有人论述鲁迅做过的某事，或说过的某话，与他做的彼事说的彼话不合，所以一定或者没做过没说过，或者记录有误，失去上下文等等，总之鲁迅不会这么做，不会这么说，不然就没有合理的解释，不然就不是鲁迅。

两个人的差异也几希。有几人不曾在做了奇怪的事、说了奇怪的话之后，质问自己“我为什么做这样的事，说这样的话”？如果我们没办法将自己约束为一个浑然的“整体”，我们为什么要如此约束鲁迅呢？如果我们经常发现自己是不可索解的，我们哪里来的自信去武断鲁迅呢？本体的鲁迅、整体的鲁迅，不是历史性知识的对象（应该说不是任何知识的对象），这种本体、整体，以及我尤为厌恶的一个词叫“本质”所试图描述的东西，有也罢，无也罢，都与我们已经或将要形成的对鲁迅的认知无关。

经常（如果不是总是），我们在他人身上看到的冲突，其实是我们自己的冲突，来自我们自己的见识短浅，我们自以为察觉的矛盾，不过是我们的狭隘所致。所以越是无知的人，对世界以及他人越有确定的见解，至于“多闻阙疑”“毋必”，则是难以拥有的品质。人们喜欢引用的莎氏名言，是“霍拉旭，天地之间的事，为你的哲学所梦想不到的，还多着哩”，前面的一句话是“欢迎奇异”，是的，所谓奇异的，即逾出我们经验的，丰富我们见识的，难道不是我们阅读他人的最根本原因吗？然而常见的，亦是鲁迅所常抨击的，是古人所形容的“明乎礼义而陋于知人心”，这里的“礼义”，用现在的话说，便是我们的刻板概念，如果我们忙于维护自己的这类概念，对他人身上展示出的与此不合之处，不会承认，反倒会认为是一种冒犯呢。

省事的办法，我认为，是忘掉周树人，不要去管是谁写了这些文章；鲁迅对我们来说，不再是一个人格，那位鲁迅早已去世了。我们所面对的，是他的著作，在著作中呈现出的思想与姿态，在著作中创造的语言与画面。

一个原因是，对鲁迅的评价，正如我们这个时代的许多意见一样，离形成公论还差得远，事实上，对鲁迅的评价正是我们时代中无所不在的争吵的一个不大不小的辩场。不得不说，在人类的范围上，鲁迅的地位，无法与牛顿、巴赫这样的人士相比。便在鲁迅所擅长的方面，他也没有达到本来或许可能达到的高度，他的思想深刻却匆遽，而且只限于特定的方面，他的文学别致却不沉浸，更像是速写的画稿，而且“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不断受到身边噪音的扰乱。鲁迅属于中国，他对中国有特殊的意义，然而他的处境，我们的处境，在什么程度上是普遍的，是个极难判断的事，我们不能想当然地只是因为类似的困境是人类相通的，便说鲁迅是普遍的。鲁迅的当代性（对他的时代而言）是极为耀眼的，在我看来，一方面，这种当代性是做大作家的第一标志，另一方面，鲁迅之当作性的表达，不无遗憾，往往没有着落在普遍的写作形式上。

『芳邻』并非全是女性

狄永

“芳”是一个能引起人们美好遐思的字眼，使人联想到春草芳菲的美景，并且大多会将“芳”与年轻女子联系到一起。譬如“芳名”是指年轻女性的名字，“芳龄”是指年轻女子的年龄，“芳心”是指年轻女子的心。因此，有些人就误以为带“芳”字的词一定专指女性，其实并非如此。

“芳”除了跟花草、美好有关，还指美名或美德，如“流芳百世”。另外，“芳”也可作敬辞，此时的“芳”并非专指女性，而是男女皆可，如“芳意”指对方的情意，“芳缄”指他人的书信。“芳邻”则用于指称邻居，当然也是男女皆可的。王勃在《滕王阁序》中有“非谢家之宝树，接孟氏之芳邻”的雅句；冰心在《晚晴集·怀念老舍先生》中写道：“校园里，我的少数民族的芳邻好友，老的、少的、男的、女的，多得数不过来。”可见，“芳邻”是对邻居的敬辞和美称，不限于女性，把“芳邻”仅理解为女性邻居是不全面的。

买野菜

汪金友

小时候，我对野菜的印象并不好。主要是那东西的味道，又苦又涩，难以下咽。可是后来住到了城里，尤其是年龄大了之后，经常想念那些野菜。甚至觉得，它们都是少有的美味。

在北京，买野菜比较难。小超市里没有，大超市里也没有。偶尔在京郊的集市上，能看到一些。数量不多，价格也贵。再说，从市里到郊区，动不动就一两个小时的车程，为了一把野菜，实在费力劳神。

这样一比，买野菜的最佳地点，就是县城。好在我们在县城还有房子，每年假期节日，都要回去几趟。每次春夏回家，我都到路边的市场上去寻觅野菜。“五一”前后，正是曲麻菜的旺季。我发现一个60多岁的老太太，正在路边卖曲麻菜。一篮子菜，大概有3斤左右，她分装在10个小塑料袋里，两元一袋。

我问：“大姐，这曲麻菜，是挖来的吗？”

她说：“是呀，一大早我就去了，刚回来。你看，新鲜得很。”

我又问：“你挖菜的地方，离这里有多远？能不能告诉我，我也去挖点？”

她翻了我一眼：“告诉你，也找不到。要想吃，就买点。”

“那能不能便宜点？”

“可以，买3袋，给5元。”

我给了她10元，拎了6袋。

回到小区，见四个邻居老太太坐在那里聊天。于是我说：“刚挖来的曲麻菜，给你们每人一袋尝尝。”几个老太太接过去，都说新鲜。

回到家里，老伴说这曲麻菜好吃，我也觉得好吃。更重要的是，我办了一件好事。卖曲麻菜的老太太高兴，吃曲麻菜的邻居高兴，我们老两口也高兴。

暑假回县城的时候，老伴说想吃红薯叶。于是我骑着电动车，满县城去找。终于在一个叫三角地的地摊市场，发现一个老大爷在卖红薯叶。两元钱一把，我买了两把。

到了家里，老伴用手一掐，根本掐不动。于是抱怨我：“你买的这是老叶，我们怎么吃？”说完，她就把红薯叶扔到垃圾桶里。

但我并不后悔，卖红薯叶的老头，把卖不出去的老叶卖给了我。可能这时，正在家里偷着乐呢。当然，这事也让我攒了个经验，无论买什么野菜，都买嫩不买老。

星期文库

带数字的七出好戏之一

一捧雪

贵翔

京剧的戏名有直接表达剧情的，如《战马超》《女起解》等；也有选用吉祥、文雅词汇的，如《龙凤呈祥》《凤还巢》等。还有一类是带数字的，譬如《一箭仇》《三盗令》等。今天，我挑选的戏名不仅带数字，而且是从一到七，凑在一起正好让您一周看戏不重样儿。

京剧《一捧雪》讲述的是明朝嘉靖年间的故事。“一捧雪”是一只传世的温凉盏，也就是一只杯子。但这只宝贝杯子，却给它的主人带来了杀身之祸。杯子的主人名叫莫怀古，与严嵩父子同朝为官，但痛恶严氏父子专横跋扈、祸乱朝纲的行为。因为爱惜人才，他将在钱塘卖字画为生的落魄文人汤勤招进府内，作为幕僚。但汤勤却是个卖主求荣、贪财好色的无耻之徒。他被莫怀古推荐到严府当差之后，为讨好新主子严世蕃，主动说出旧主家中藏有名为“一捧雪”的温凉盏，是件稀世珍品。贪婪的严世蕃当即向莫怀古索杯，莫怀古不愿献宝，便用赝品应付。哪知此举被汤勤识破，严世蕃恼羞成怒，带兵搜查莫府寻杯。当得知莫怀古携宝杯潜逃后，又命令校尉缉拿，并由蓟镇总兵戚继光监斩后，将人头送回京城。在此紧要关头，家仆莫成因长相酷似主人挺身替主赴死，莫怀古这才怀揣珍宝逃走。

假莫怀古的人头被送到京城后，奸诈的严世蕃仍不放心，又派汤勤辨别真伪。假人头当然瞒不过汤勤那双贼眼，他再次说出实情，向严世蕃献媚。严世蕃盛怒之下，把监斩的戚继光也抓了起来，委派锦衣卫正堂陆炳亲审人头真假，并让汤勤到堂监审，一同受审的还有莫怀古的小妾雪艳。

陆炳虽然痛恨严党，想为戚继光开脱，但如果汤勤一口咬定人头是假，也是无能为力。但汤勤看雪艳时那色眯眯的眼神儿，给陆炳带来灵感，他便借外出监斩，临时休庭，给了汤勤与雪艳独处的机会。汤勤果然难过美人关，提出只要雪艳答应嫁他，就改称人头是真。陆大人二次升堂，汤勤果然改口，陆炳顺水推舟，将雪艳断给汤勤为妾，并暗示雪艳要好好伺（刺）候汤老爷。

雪艳心领神会，在洞房持剑将醉醺醺的汤新郎刺死后，自刎身亡。后来，严党覆灭，莫怀古官复原职，在府中祭奠莫成和雪艳两位救命恩人，并将令他吃尽苦头的宝贝“一捧雪”献予皇家。一只古杯，考验的是人心，给了世人许多的警示。

《一捧雪》一剧的核心为“审头”“刺汤”两折，老一辈艺术家贾洪林、雷喜福、马连良等先生演的陆炳最为精彩，梅兰芳、程砚秋、张君秋等扮演的雪艳堪称最佳，而萧长华老先生演的汤勤则是无人能及的艺术高峰。